



上图：浙江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某招聘会上，显示女多男少。

点防备心的，据说以前有外地人入赘，说好孩子跟女方姓，结果上户口时男方偷偷把小孩名字换成了自己的姓。无奈现在愿意入赘的本地男青年少了，萧山老丈人们不得不把招赘范围拓宽，毕竟很多外地适龄男青年的条件都不错。

式微的招赘风俗

在传统印象中，翁婿关系比婆媳关系好处理，赘婿比儿媳在新家庭中更能适应。尤其当结婚前双方所有条件都摆在台面上时，这样的婚姻是否更长久呢？答案是未必！

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，以“入赘”为关键词，能够搜索到21058篇法院判决书，其中涉及离婚的判决书就有7750篇，占比约为36.8%。其中还不乏有争夺家产以及拆迁补偿不均等问题的判决。有意思的是，如果按地区来分，有关入赘的离婚

判决书，浙江（768份）仅排第二，第一位则是云南（857份）。

对此，刘汶蓉指出，这可能是因为宗族势力相对松散且移民较多的地区，对于入赘的限制较少，入赘婚的比例也就略高一些。而在宗族势力非常强大的华南地区，入赘现象非常罕见，赘婿更多是充当一个“工具人”，主要为女方家庭传宗接代。

这几年曝出来的上门女婿刑事案件，主要发生在广东、湖北等地。而在浙江等入赘现象普遍地区，恶性案件鲜有发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萧山的入赘婚，在十几年前因为离婚率高而上了新闻。2006年，杭州市萧山区法院瓜沥人民法庭在前一年受理的“招赘婚姻离婚案”就达到20件之多，而且离婚诉讼案的发起人多数为招赘的女方，“婚前双方缺乏了解，婚后双方性格脾气不合”成为被使用最频繁的离婚诉讼案由。

萧山宁围镇的一位前任妇女主任表示，所谓入赘女婿离婚潮，多半是那拨最早的入赘婚姻者，男方是外来打工者，学历不高，也不懂得如何去经营婚姻，有些甚至好吃懒做，让女方家庭很不满意。

与此同时，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，萧山本地“女多男少”的现象已经有所改变。而以往“隐身”在父母身后，温顺、恋家、习惯接纳的萧山女孩们，现在也越来越有主见。这些都让萧山传统入赘婚的基础变得摇摇欲坠。

胡申生表示，父母应该更少干预子女的婚姻自由，儿孙自有儿孙福。以孩子跟谁姓来说，《民法典》早已说得明明白白——《民法典》第1015条规定，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：（一）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；（二）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；（三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。

而对于以打理家族企业而招赘的家庭而言，胡申生认为未必一定要家庭内部人士来接班。俗话说：富不过三代。在中国，财富传承一直是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。让专业的人来干专业的事，而不是用婚姻去捆绑企业的接班人。

在刘汶蓉看来，现代婚姻中，大家没有必要拘泥于嫁娶的概念。在讲究男女平等的当下，孩子究竟跟谁姓可以商量，不“嫁”不“娶”的婚姻形式（过去叫“两来两去”，现在叫“两头婚”）也愈来愈受到大众的认可。

“赘婿”这个词，在不久的将来，可能就没有讨论的必要了。☑